**證 明 書**

（限申請106年提升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用）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年級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請勾選所屬選項，並檢附相關證明。□ A.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之學生(請附上市/區公所證明影本，並黏貼於下方，不需學校核章)□ B. 未持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之清寒學生 由就讀學校的導師、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始生效力。□ C.自然與生活科技科目學習成績弱勢之學生由就讀學校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師、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始生效力。□ D.學校位處外島、偏鄉地區及自然科教學資源不足之學生由承辦教師、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始生效力。 |
| ◎ 勾選A項目者：請將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黏貼於此頁。 |
| * 勾選B、C、D項目者：

**(必填)**請說明事由，並務必完成學校核章，否則無效。 |
| **導師／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承辦教師**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請核章)** | **(請核章)** | **(請核章)**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年提升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申請書**

**壹、計畫總表**

|  |  |
| --- | --- |
| 營隊名稱 | OO國(中、小)暑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營 |
| 申請金額 | 新臺幣OOOOO元整 |
| 申請單位(請詳填學校名稱) | 🞎1.一校 【　　　　　　　　　　　　　　　　　　　　　 　　　　　　　】 |
| 🞎2.多校 【承辦學校：　　　　　　　　　　　　　　　　　 　　　　　　】　　　　【合辦學校：　　　　　　　　　　　　　　　　　 　　　　　　】 |
| 學校資訊 | 全校班級共計 班、學生人數共計 人 |
| 全校自然科教師共計 人(正式教師　　人、代理代課教師　　人 |
| 是否為外島、偏鄉或自然科教學資源不足學校🞎否 🞎是(請於下方空白處填寫相關敍述，以利審核)  |
| 承辦人 |  | 手機號碼 |  | 辦公室號碼 |  |
| 職 稱 |  | E-Mail |  |
| 聯絡人 |  | 手機號碼 |  | 辦公室號碼 |  |
| 職 稱 |  | E-Mail |  |
| 學校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
|  |  |  |
| 計畫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

**貳、計畫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營隊名稱：**OO**國(中、小)暑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營**
	2. **辦理日期：106年**O**月**O**日至**O**月**O**日**
	3. **招生人數：至少40名(偏鄉及弱勢學校特殊考量)**
	4. **招生對象：**
1. **弱勢學生**：(報名自106年O月O日起至O月O日止)

\*需檢附證明且至少佔總數之1/2以符合本計畫精神。錄取順序如下 (得招收鄰近學校之弱勢學生)1. 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之學生

出具市/區公所證明，黏貼於證明書。(如附件一)1. 未持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之清寒學生

出具證明書(如附件一)，由就讀學校的導師、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始生效力。1. 自然與生活科技科目學習成績弱勢之學生

出具證明書(如附件一)，由就讀學校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師、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始生效力。1. 學校位處外島、偏鄉地區及自然科教學資源不足之學生

出具證明書(如附件一)，由承辦教師、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始生效力。1. **一般學生**：(報名自106年O月O日起至O月O日止)

倘報名截止尚有餘額時，開放對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有興趣之一般學生報名。一般生以未曾參加過此夏令營之學生為優先錄取對象。* 1. **課表：師資(xxx老師)**

|  |
| --- |
| **ＯＯ國(中、小)暑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營(課程表)** |
|  | **106年O月O日(三)** | **106年O月O日(四)**  | **106年O月O日(五)**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活動內容** | **活動內容** |
| **08:30~09:00** | **報到及始業式** | **報到** | **報到** |
| **09:00~09:50** | 簡單電路xxx老師 | 酸鹼的介紹xxx老師 | 光的繞射與干涉xxx老師 |
| **09:50~10:00** | 中場休息 | 中場休息 | 中場休息 |
| **10:00~10:50** | 簡易發電機xxx老師 | 酸鹼指示劑螺線xxx老師 | 光柵光譜儀xxx老師 |
| **10:50~11:00** | 中場休息 | 中場休息 | 中場休息 |
| **11:00~11:50** | 有趣的電磁感應xxx老師 | 色層分析xxx老師 | 魔幻星座xxx老師 |
| **11:50~13:00** | 午餐時間 | 午餐時間 | 午餐時間 |
| **13:00~13:50** | 居家用電安全xxx老師 | 鑑定空氣中的氧含量xxx老師 | 植物的生殖xxx老師 |
| **13:50~14:00** | 中場休息 | 中場休息 | 中場休息 |
| **14:00~14:50** | 高電壓放電xxx老師 | 可燃的鐵xxx老師 | 液態氮xxx老師 |
| **14:50~15:00** | 中場休息 | 中場休息 | 中場休息 |
| **15:00~15:50** | 神奇的DNAxxx老師 | 動物細胞的觀察xxx老師 | 葉脈書籤xxx老師 |
| **15:50~16:30** | 賦歸 | 賦歸 | 各組分享及結業式 |

**課表編列原則：合計辦理時數至少18小時，可為至少3日全天或多日半天(可連續或分開辦理)。****可規劃如下：** **6時-7時/日 x 3日 = 18-21小時 (可含午餐)****4時/日 x 5日 = 20小時 (不含午餐)........等****始業式、結業式、各組報告及分享等時段不得算入課程時數。****各課程對應之講師、助理講師，請務必填寫。*** 1. **預期成果及效益：**

(一)提升學生對於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之學習興趣，深化其學科學習成效。(二)提供學生實驗操作交流平台，增加國小學生實驗操作知能。(三)提供教師觀察學生實驗操作能力的機會，作為精進教學的基礎。* 1. **經費執行期限，自106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為原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時，經向臺師大報備後得調整之。**
 |

**參、經費概算**

以下標註(\*)者務請編列，若無需編列也請於表格下方註明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元) | 單位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講師鐘點費 |  |  |  |  | $0~$400元/時。內、外聘講師鐘點費皆以每小時 400 元為上限。(註1) |
| 助理講師鐘點費 |  |  |  |  | $0~$200元/時。助理講師鐘點費依實際需求編列，編列方式以講師鐘點費之1/2為原則，每小時200 元為上限。 |
| \*膳費 |  |  |  |  | 1. 每人每日午餐至多80元。僅支應辦理全天課程者，如辦理半天課程則不支應。
2. 如學生具中低收入身分者，已領有縣市政府之餐費補助，並規定不可再受其他公民單位之午餐補助者，請勿重覆編列。
 |
| 印刷費 |  |  |  |  | 活動海報印製、學員之課程講義資料印刷等相關活動資料印製。 |
| 實驗材料費 |  |  |  |  | 實驗操作課程材料及消耗品。 |
| \*保險費 |  |  |  |  | 保額最高300萬為上限。含學員及工作人員之實驗意外傷害保險。(不含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等) |
| 國內旅費 |  |  |  |  | 外聘講師及助理等到場協助，及各相關會議出席者之差旅費。 |
| 住宿費 |  |  |  |  | 外聘講師及助理等到場協助，及各相關會議出席者之住宿費。 |
| 運費 |  |  |  |  | 活動所需租用遊覽車、客運及活動所需用品運送等費用。 |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  |  |  | 以鐘點費之1.91%計算(單位負擔)  |
| 雜支 |  |  |  |  | 實驗操作研習所需相關辦公、庶務用品。(與實驗相關之各項費用請由實驗材料費項目支應)。 |
| **合　計** |  |  |
| 計畫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
|  **(註1)**此活動之目的也鼓勵培養當地教師成為種子老師，敬請以當地教師為優先考量對象。* 活動如需工讀生協助課程，請招募志工擔任。
* 原始支出憑證單據(包括有關證明)留存於各校自行保管，供審計單位查核。
* 各項費用可互相勻支。
* 活動結束後須檢具以下資料，並於106年9月30日前以掛號方式寄送臺師大辦理結報。
1. 收支結算表乙份(依臺師大格式)
2. 成果報告(電子檔光碟片乙份，含Word檔及PDF檔) (依臺師大格式)
3. 賸餘款開立支票繳回(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6年提升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

**申請書檢核表**

請參考四所學校作為範本進行編列：

臺北市中山國小、宜蘭縣羅東國小、苗栗縣大湖國中、金門縣烈嶼國中。

(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6fyShL2QjkdYy1SSXI5SmFLbTg?usp=sharing)

|  |
| --- |
| **請逐一勾選**確認您的申請書是否編列以下項目此表格核章後與申請書一併傳送 |
| **壹、計畫總表****□**使用106年版本，無沿用去年表格。**□已**核章完成。 |
| **貳、計畫摘要****□營隊名稱****□辦理日期****□招生人數****□招生對象**(本計畫為提昇弱勢學生實驗操作能力，務必以弱勢學生為主要招收對象，且弱勢學生人數須達招收總人數之2/3比例)**課程內容(務必詳填)** □每日課表 □課程內容介紹 □授課講師姓名及其學經歷簡介 □辦理時數合計至少18小時**□預期成果及效益(務必詳述)****□經費執行期限** |
| **參、經費概算****□講師鐘點費**(以400/時為上限)**□助理講師鐘點費**(以200/時為上限)**□膳費** (辦理全天課程者務必供應午餐，若有其他經費來源不需編列請註明)**□實驗材料費** (編列至少須達新台幣伍仟元以上)**□保險費** (僅含學生實驗安全險，不含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 **□必要時，本校同意本份資料，日後可做為其他學校參考的樣本。** |

|  |  |  |
| --- | --- | --- |
| 計畫承辦人： | 處室主任： | 校長： |
| (核章) | (核章) | (核章) |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